



21 世纪高等学校
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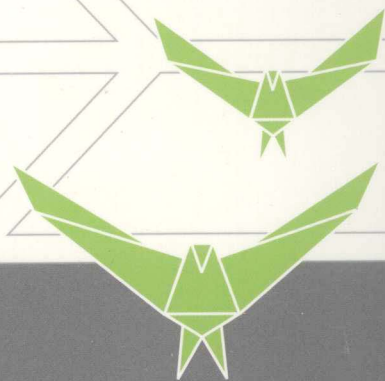
高校系列

FINANCE ENTERPRISE ACCOUNTING

金融企业会计

+ 王海荣 徐旭东 主编
+ 耿成轩 主审

背景丰富，内容前沿，注重新颖性
结构合理，逻辑严密，注重完备性
案例充实，紧贴理论，注重实用性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21 世纪高等学校
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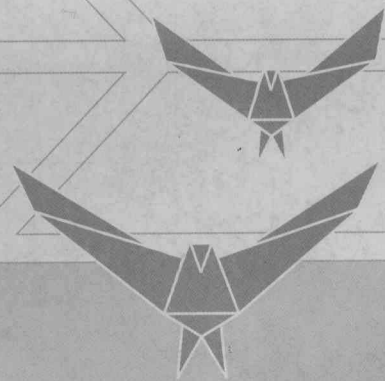
高校系列

013055437

FINANCE ENTERPRISE
ACCOUNTING

金融企业会计

+ 王海荣 徐旭东 主编
+ 耿成轩 主审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F 830 .42

50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 / 王海荣, 徐旭东主编.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3.9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020310
ISBN 978-7-115-32004-9

I. ①金… II. ①王… ②徐… III. ①金融企业—会
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0131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三篇共十五章。第一篇共两章,主要讲述金融企业会计基本理论和基本核算方法,包括金融企业会计概论和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第二篇共九章,主要讲述商业银行业务的核算,包括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和贷款业务的核算、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系统内往来的核算、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外汇业务的核算、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核算,以及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第三篇共四章,主要讲述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的核算,即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业务的核算。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类和金融类有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培训、自学及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
- ◆ 主 编 王海荣 徐旭东
主 审 耿成轩
责任编辑 武恩玉
执行编辑 王 伟
责任印制 彭志环 杨林杰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5 2013年9月第1版
字数: 513千字 201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

定价: 45.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67170985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67171154

前言 Forward

“金融企业会计”是我国高等院校会计类和金融类专业开设的主干课程之一。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金融实践和教学的需要，本书立足于现实，根据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2010年出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并结合各金融机构最新行业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办法，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主要金融企业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了细致、清晰、系统的讲解，有助于读者理解和掌握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书分为三篇共十五章。第一篇共两章，主要讲述金融企业会计基本理论和基本核算方法，包括金融企业会计概论和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第二篇共九章，主要讲述商业银行业务的核算，包括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和贷款业务的核算、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系统内往来的核算、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外汇业务的核算、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核算，以及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第三篇共四章，主要讲述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的核算，即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业务的核算。本书框架系统合理、清晰，从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核算方法出发，分别阐述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业务会计核算，重点突出商业银行的业务核算，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对于重要知识点的讲解都尽量用案例去说明，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因此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类和金融类有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金融企业会计人员培训、自学及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王海荣、徐旭东主编，耿成轩主审。第一章至第七章由徐旭东编写，第八章至第十五章由王海荣编写，全书框架和内容由耿成轩教授审定。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的文献，在此对相关人士深表谢意，同时还要感谢杨晓明、王荣、孙海燕、王伟、索纪红、王冠、王君熙等人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的支持。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赐教和指正。随着金融企业会计法规的不断完善，本书还将继续修订，使之更加完善。

王海荣

2013年6月于南京

目 录 Content

第一篇 金融企业会计基本理论与基本核算方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2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2

一、金融企业 2

二、金融企业会计 4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和信息质量要求 5

一、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 5

二、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6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和会计基础 8

一、金融企业会计对象 8

二、金融企业会计基础 12

复习与思考 12

第二章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13

第一节 会计科目与账户 13

一、会计科目与账户的设置原则 13

二、会计科目的分类 13

三、金融企业主要会计科目（表内科目）一览表 15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9

一、记账方法概述 19

二、借贷记账法 19

三、总分类账户与明细分类账户的平行登记 22

四、表外科目的单式记账法 24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4

一、会计凭证的种类 24

二、会计凭证的基本要素 29

三、会计凭证的处理 29

第四节 账务组织 31

一、明细核算系统 32

二、综合核算系统 36

三、账务处理 38

复习与思考 39

第二篇 商业银行业务的核算

第三章 人民币存款业务的核算 46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概述 46

一、存款业务的分类	46	二、支付结算的原则	105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7	三、支付结算的纪律	105
三、存款业务会计科目的设置	49	四、支付结算的种类	106
四、吸收存款的确认与计量	50	第二节 支票的核算	106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50	一、支票的基本规定	107
一、单位活期存款的核算	51	二、转账支票的核算	107
二、单位定期存款的核算	56	第三节 银行本票的核算	110
三、单位其他存款的核算	64	一、银行本票的基本规定	110
第三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67	二、银行本票的核算	111
一、储蓄存款的种类	67	第四节 银行汇票的核算	113
二、活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68	一、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	114
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69	二、银行汇票的核算	114
四、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73	第五节 商业汇票的核算及贴现	118
五、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75	一、商业汇票的基本规定	119
六、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的核算	77	二、商业承兑汇票的核算	119
七、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的核算	78	三、银行承兑汇票的核算	121
八、教育储蓄存款的核算	79	四、商业汇票的贴现	123
九、个人通知存款的核算	80	第六节 汇兑的核算	126
复习与思考	80	一、汇兑的基本规定	126
第四章 人民币贷款业务的核算	82	二、电汇的核算	127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82	三、信汇的核算	128
一、贷款的意义和种类	82	四、退汇的核算	129
二、贷款业务会计科目设置	83	第七节 托收承付的核算	129
三、贷款确认与计量	85	一、托收承付的基本规定	130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86	二、托收承付的核算	130
一、信用贷款的核算	86	第八节 委托收款的核算	135
二、担保贷款的核算	93	一、委托收款的基本规定	135
第三节 贷款的后续计量	95	二、委托收款的核算	135
一、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	96	第九节 信用卡的核算	137
二、贷款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96	一、信用卡的概念和有关规定	137
三、贷款发生减值的核算	96	二、发行信用卡的核算	138
四、计提减值贷款利息的核算	97	三、凭信用卡存取现金的核算	139
五、减值贷款价值恢复的核算	97	四、凭信用卡直接消费的核算	140
六、收回减值贷款的核算	97	复习与思考	141
七、转销呆账贷款的核算	98	第六章 系统内往来的核算	143
八、已转销的贷款又收回的核算	9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的概述	143
复习与思考	104	一、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业务范围与处理流程	143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05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	144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的概述	10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的核算	145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105	一、汇划款项与资金清算的核算	145

二、系统内资金调拨与利息的核算·····	148
复习与思考·····	151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	152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	152
一、向中央银行存取现金与缴存存款的核算·····	152
二、向中央银行再贷款的核算·····	156
三、商业银行再贴现的核算·····	1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之间往来的核算 ·····	162
一、同业间存放款项的核算·····	162
二、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164
三、跨系统资金往来转汇业务的核算·····	168
四、同业拆借的核算·····	170
五、转贴现业务的处理·····	173
复习与思考·····	176
第八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	177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概述 ·····	177
一、现金出纳业务的主要内容·····	177
二、现金出纳工作的原则·····	177
三、现金出纳柜员制·····	178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 ·····	179
一、会计科目设置·····	179
二、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	179
复习与思考·····	182
第九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	183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	183
一、外汇的概念和种类·····	183
二、外汇业务的主要内容·····	184
三、汇率·····	184
四、外汇业务的核算方法·····	185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	186
一、科目设置·····	186
二、外汇买卖业务使用的凭证·····	186
三、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87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	188
一、外汇存款业务概念及种类·····	188
二、外汇存款的种类·····	189
三、外汇存款利息的有关规定·····	190
四、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90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	195
一、外汇贷款的种类·····	195
二、短期外汇贷款的核算·····	195
三、进口买方信贷的核算·····	198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	200
一、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核算·····	200
二、托收结算方式的核算·····	203
三、汇兑结算方式的核算·····	204
复习与思考·····	205
第十章 损益及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	207
第一节 损益的核算 ·····	207
一、收入的核算·····	207
二、费用的核算·····	209
三、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211
四、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212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	212
一、所有者权益的概念与内容·····	212
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13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	218
一、利润的概念与构成·····	218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18
复习与思考·····	220
第十一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	221
第一节 年度决算 ·····	221
一、年度决算的概述·····	221
二、年度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222
三、年度决算日工作·····	224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	225
一、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25
二、资产负债表·····	226
三、利润表·····	230
四、现金流量表·····	232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6
六、财务报表附注·····	239
复习与思考·····	241
第三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的核算	
第十二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	244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	244

一、证券的概念与种类	244
二、证券公司业务的种类	245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45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245
二、代理买卖证券的核算	246
三、代理兑付证券的核算	249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50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251
二、自营买入证券的核算	251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55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255
二、全额承购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核算	255
三、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核算	256
四、代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核算	257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57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258
二、买入返售证券的核算	258
三、卖出回购证券的核算	259
四、受托资产管理的核算	260
五、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	261

第十三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265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265
一、保险公司业务的种类	265
二、保险公司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	266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266
一、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核算	267
二、财产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的核算	270
三、财产保险业务准备金的核算	274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277
一、人寿保险业务的核算	277
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和健康保险业务的核算	284
三、人身保险业务准备金的核算	286

第十四章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的核算 290

第一节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概述	290
一、信托业务的意义	290
二、信托业务的种类	290

三、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的内容	291
四、信托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	293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业务的核算 294

一、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	294
二、信托存款业务的核算	294
三、委托存款业务的核算	295

第三节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296

一、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	296
二、信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296
三、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297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299

一、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	299
二、信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299
三、委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302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303

一、财产信托	303
二、投资基金信托	303
三、公益信托	304
四、拆出信托资金	304
五、代理、咨询、担保等业务	304

第十五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核算 306

第一节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概述 306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种类	306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当事人	308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程序	310
四、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的特点	311

第二节 基金发行与赎回业务的核算 312

一、封闭式基金发行的核算	312
二、开放式基金申购的核算	313
三、开放式基金赎回的核算	314

第三节 证券投资业务的核算 316

一、投资于股票时的核算	316
二、申购新股的核算	316
三、持有期间业务的核算	317
四、卖出证券的核算	319

参考文献 320

第一篇
金融企业会计
基本理论与基本
核算方法

第二篇
商业银行业务
的核算

第三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业务的核算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论

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把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具体运用到金融企业的专业会计。它通过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反映、经营业绩的评价、经营过程的控制、金融业务发展前景的预测,以及参与企业金融决策等职能的发挥,促进金融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保证金融企业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更好地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指经营金融商品的特定企业,在我国,金融企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

(一)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企业法人。能够吸收公众存款、创造信用货币是其最显著的特点。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主要有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等)、地方性商业银行等。商业银行是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金融企业法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可以全部或部分经营的业务包括:①吸收公众存款;②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③办理国内外结算;④办理票据贴现;⑤发行金融债券;⑥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⑦买卖政府债券;⑧从事同业拆借;⑨买卖、代理买卖外汇;⑩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⑪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⑫提供保险箱服务等。

(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各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等,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商业银行以吸收公众存款为其主要资金来源不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接受信用委托、提供保险等形式筹集资金。在目前我国金融业实行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模式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也各有侧重。

1.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设立的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

查批准而成立的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有：①证券经纪；②证券投资咨询；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④证券承销与保荐；⑤证券自营；⑥证券资产管理；⑦其他证券业务。

2.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经营保险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所经营的是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予以赔偿给付的承诺，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互助共济，分担风险”的保障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有：①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②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③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另外，该法还规定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规定的再保险分出和分入业务。

3.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一种以受托人的身份，代人理财的金融机构。它与银行、保险并称为现代金融业的三大支柱。我国信托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有：①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即委托人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即委托人将自己的动产、不动产以及知识产权等财产、财产权，委托信托投资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③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④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⑤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⑥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⑦代保管业务；⑧信用鉴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⑨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⑩受托经营公益信托；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公司。

5.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所谓融资租赁就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①融资租赁业务；②吸收股东1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④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⑤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⑥同业拆借；⑦向金融机构借款；⑧境外外汇借款；⑨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⑩经济咨询；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又称金融公司，是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以中

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机构。我国的财务公司都是由企业集团内部集资组建的，其宗旨和任务是为本企业集团内部各企业筹资和融通资金，促进其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财务公司可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①吸收成员单位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②发行财务公司债券；③同业拆借；④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⑤办理集团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⑥办理成员单位商业汇票的承兑及贴现；⑦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⑧有价证券、金融机构股权及成员单位股权投资；⑨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⑩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其他咨询代理业务；⑪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7.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是专门针对金融企业的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的、系统的、全面的、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从而提供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金融企业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其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具体来说，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表现为以下六个方面。

（一）会计对象的社会性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具体表现为企业的资金及资金运动。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即为金融企业的资金及其资金运动。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这个特殊“商品”的行业，其资金及资金运动主要是金融企业在处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个人的资金往来等经济业务中形成的，因而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二）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会计核算方法是指会计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核算和监督所采用的方法。由于金融企业经济业务具有特殊性，从而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方法在凭证的填制、账户的设置与登记、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与核对程序等方面与其他企业会计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三）会计核算与业务处理的同步性

由于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流动，而会计主要核算企业的经济业务中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业务，这就使得其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有不可分离的特点，即引起金融企业货币资金收付行为的经济业务发生后，其进行业务处理的过程也就是金融企业会计进行核算和监督的过程。

（四）会计监督的政策性

会计监督是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的监督。在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除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外，还要遵循国家对金融行业颁布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因此，金融企业经营的本身就具有

极强的政策性。作为金融企业的会计人员,在进行业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时,就必然要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对金融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五) 内部控制的严密性

金融企业是连接国民经济的枢纽,是国民经济信贷收支、现金收支和支付结算的中心,处于国民经济的重要地位。金融企业内部控制出现问题,不仅会引起自身的经营风险,而且会导致广泛的社会问题。因此,金融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而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其会计核算的质量及资金运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 信息披露的严格性

金融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相比一般企业,金融企业具有高负债、高风险的特点,因此,对其信息披露的要求更为严格。如在信息披露内容上,不仅要求披露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而且还要披露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金融企业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外汇风险、市场风险等,而这些对于金融企业能否可持续发展影响重大,所以风险披露是金融企业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和信息质量要求

一、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假设是会计的基本前提,是指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对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基本程序和方法所做的合理规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货币计量假设,这四个基本假设也同样适用于金融企业会计。

(一)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我国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根据这一规定,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反映一个特定范围的经济活动,而这个特定范围是根据是否独立核算这个标准来确定的,即采用独立核算的一个空间范围,确认为一个会计主体。有了这个假设,金融企业会计才能将本企业与本企业的所有人及其他企业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才能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信息的使用者才能据此做出正确的决策。

但是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个法律主体一定要独立核算,因此,一个法律主体一定是一个会计主体,而一个会计主体只是根据其是否独立核算而确定,所以未必是一个法律主体。例如,某商业银行是一个法律主体,要进行独立核算,是一个会计主体,而商业银行下面的分行和支行,也是要进行独立核算的,因此也是会计主体,而这些分行和支行却不是法律主体。

(二) 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明确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破产、清算、解散。持续经营假设明确了会计核算的时间范围。在这个假设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而不考虑企业是否破产清算等,在此前提下选择会计程序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的核算。只有这样,企业才能保持会计信息处理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当然,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都存在破产清算、解散的可能,一旦出现破产清算、解散等情况,企业应当另外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会计核算所使用的一系列方法和遵循的有关要求都是建立在会计持续经营的基本前提之上的。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才能区别为流动的和非流动的;企业对收入、费用的确认才能采用权责发生制;企业才有必要确立会计分期假设,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运用历史成本原则等。

(三) 会计分期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分期是指人为地把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划分为较短的、相对等距的会计期间。会计分期假设的目的是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企业分期结算账目、编制财务报表,从而及时地向有关方面提供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信息,满足其经营管理的需要。

会计分期假设是对会计核算时间范围的具体划分。我国《会计法》规定,以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年度确定后,一般按日历确定会计半年度、会计季度和会计月度。

(四) 货币计量假设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明确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情况。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能用以计量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也便于综合。因此,会计必须以货币计量为前提。当然,会计核算中还要辅以其他计量单位,如实物、劳动工时等。这也体现了会计概念中的“会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

另外在货币计量假设中还隐含着币值稳定这个假设。如果币值不稳定,出现恶性的通货膨胀,则会计信息将不具有可比性。

总之,会计假设虽然是人为确定的,但完全是出于客观的需要,有充分的客观必然性。这四假设,缺一不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共同为会计核算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会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对其决策有关的会计信息,金融企业会计也不例外。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要求会计信息达到一定的质量标准。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会计信息质量标准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等要求。

(一) 可靠性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是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我们可以从真实性、可验证性和中立性等方面来加以衡量。为满足可靠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必须做到:会计核算应当以实

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真实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会计核算应有合法的凭证或可靠的依据,可据以复查其数据的来源和生成会计信息的全过程;对有些只能根据会计人员的经验或对未来的预计予以计算的,在运用职业判断时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偏不倚地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 相关性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就要看其会计信息是否具有预测价值和反馈价值。会计信息的预测价值,是指会计信息能够帮助会计报告使用者对过去、现在或者未来事项的可能结果作出预测,进而影响其决策;会计信息的反馈价值,是指会计信息能够帮助会计报告使用者证实或纠正过去决策时的预测结果,进而影响其决策。

(三) 可理解性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在金融企业的会计实务中,为了满足可理解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以便报告的使用者能准确、完整地把握会计信息的内容,必须做到:会计记录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和登记账簿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明确,文字摘要简明清楚,数字金额准确;编制报表时项目完整且勾稽关系清楚,数字准确。

(四) 可比性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还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不得随意变更。

(五) 实质重于形式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和事项的法律形式和人为形式进行,而且法律形式和人为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会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六) 重要性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重要性是指财务报告在全面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应当区别经济业务的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具体来说,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核算、分项反映、力求准确,并在财务报告中重点说明。对于不重要的经济业务,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可适当简化会计核算或合并反映。

在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中,判断某项交易或者事项是否是重要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具体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虑。一是从性质方面讲,只要某项交易或者事项的

发生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的影响,就属于重要性的项目;二是从金额方面来讲,当某项交易或者事项的金额达到了一定规模或者比例而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则认为该项交易或者事项具有重要性。

(七) 谨慎性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金融企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在会计核算中贯彻谨慎性要求尤为重要,如金融企业按照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和坏账准备就是谨慎性原则运用的体现。但是,谨慎性的运用受会计规范的制约,不能随意使用,更不能滥用谨慎性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视为会计差错处理。

(八) 及时性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由于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不及时的会计信息会使其相关性消失,从而无法为信息使用者决策服务。因此,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要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后,及时取得原始凭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定期结账、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以确保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和会计基础

一、金融企业会计对象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是指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这个内容即是金融企业的资金及其资金运动。资金的范围很广,为了更好地进行分类核算,我们按照其包含的经济内容不同进行了进一步的分类,即将其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6 大要素。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是资金的静态表现形式,主要反映金融企业在某一时点的资金分布及资金的来源状态,构成资产负债表的内容;收入、费用和利润是金融企业资金的动态表现形式,主要反映金融企业某一时期的经营成果,构成利润表的内容。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严格定义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要素。我们将根据金融企业的经营特点,阐述各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

(一)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从概念看,资产有如下特征。

(1) 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对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核算是传统会计的显著特点,只有已经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才能导致金融企业资产的增加或者减少,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则不能作为金融企业资产增加或减少的依据。

(2) 资产是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企业拥有资产的目的是为自己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若资产不为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则此资产所创造的经济利益就不属于该企业。所以某一特定企

业的资产必然是由该企业拥有所有权或者控制权的。

(3) 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企业取得某项资产是因为该资产具有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潜力。若某项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则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已经被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如果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 就不再确认为资产, 要予以注销。

另外, 金融企业在确认资产时, 除满足上述定义的要求的内容外, 还要符合下列确认条件。

-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业银行的资产按流动性大小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含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经营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主要包括, 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贵金属、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贴现资产、贷款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不能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经营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主要包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证券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代理兑付证券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保险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保费、预付赔付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贴现资产、贷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它包含如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负债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这同样体现了对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核算这一传统会计的特点, 只有已经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才能导致金融企业负债的增加或者减少, 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能作为金融企业负债增加或减少的依据。

(2) 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是现时承担的义务, 将来要以不同形式导致金融企业的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若金融企业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 能够回避而无需以资产或者其他方式偿还, 则不能列为负债。

另外, 金融企业在确认负债时, 除满足上述定义要求的内容外, 还要符合下列确认条件。

- (1) 与该负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业银行的负债按流动性大小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含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经营周期内偿还的负债, 主要包括, 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在本行的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吸收存款、贴现负债、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非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超过一年的一个经营周期的负债, 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证券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代理承销证券款、